

**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资产增加保险条款**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123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合同第\_\_\_\_\_项扩展承保每一保险年度开始之后增加或扩充的保险财产，**但不包括其自动升值，且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\_\_\_\_\_**。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应每季度申报增加或扩充的财产的价值，并按日比例交付自新增保障开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。所申报的金额将以批单的形式加入到相关项下的保险金额中，其后本条款的规定将完全恢复。